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（2024）第 410A015892 号）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、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予以理解和认可。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说明是客观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我们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宪胜

张治军

程 晨

年 月 日